

唐山市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9)

关于唐山市 2017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唐山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唐山市财政局局长 郑汉军

关于唐山市 2017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唐山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唐山市财政局局长 郑汉军

各位代表：

我受唐山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科学理财，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支总体运行较为平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03481 万元，占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65763 万元，占预算的 97.5%，同比增长 2.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487794 万元，占预算的 117.6%，同比增长 10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504254 万元,占预算的 93.5%,同比增长 8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328 万元,占预算的 161.8%,同比增长 3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784 万元,占预算的 36.2%,同比下降 83.7%,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85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19913 万元,占预算的 109%,同比增长 2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94613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727 万元,占预算的 110.5%,可比增长 5.1%(剔除高中及其以上学生缴费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9549 万元,占预算的 96.4%,同比增长 7.3%。年底财力超收 27947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90028 万元,占预算的 102.3%,同比增长 172.8%(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大幅增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05528 万元,占预算的 98.3%,同比增长 63.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603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558 万元,占预算的 99.9%,同比下降 50.4%,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4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78070 万元,占预算的 110%,同比增长 1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完成 2000696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 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各级各部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积极发挥调控职能,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多措并举广辟财源。一是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大力推进信息治税,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扎实开展综合治税,深入推进车船税检查等 8 个专项行动,依法强化税收征管;修订《唐山市非税收入稽查办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现应收尽收。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56.5 亿元,同比增长 15.3%,拉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6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 4.8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明显改善。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主动搞好项目对接,全年累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4.7 亿元,同比增长 2.3%。成功争取到“2017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全省唯一的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项目,全市累计新争取资金 47.8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三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争取 2017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3172974 万元,有效缓解了全市即期还款压力,大幅降低了债务利息成本;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73100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四是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推进 PPP 项目储备库和专家信息库建设,全市有 59 个项目录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

涉及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大力推进 PPP 项目落地,累计签约落地项目 13 个,涉及总投资 200 多亿元。其中,唐山世园会项目、唐山大剧院委托运营、遵化沙河水治理等 5 个项目入选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

——力促经济转型升级。一是支持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在落实国家、省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基础上,市级投入 6445 万元,支持压减炼钢、炼铁产能,我市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压减任务。认真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征收差别电价资金 10283 万元,统筹用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二是大力支持创新驱动。科技投入 9223 万元,支持 15 个市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建设、3 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进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支持引进科研和科技人才,不断增强科技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审核拨付双创资金 34034 万元,有力地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取消或停征 1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减少企业收费 5.2 亿元。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对境内外上市企业实施分阶段奖励,投入 1385 万元,对我市 27 家不同层次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实施奖励。四是全力打造经济增长极。投入 50976 万元,支持曹妃甸港东区 7 万吨级航道工程和京唐港港区 25 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口岸发展。投入 6360 万元,支持中国海监唐山维权执法基地建设。出台《关于支持开平区转型升级发展的意见》,对开平区实行“定额分

享、超收全返”等财政支持政策,激励区域经济加快发展。

——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47290 万元,保障了城乡居民 5.8 万人基本生活,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对企业退休人员给予生活补贴;救助特殊困难家庭 3067 人,救助经济困难家庭大学、高职学生 2.2 万人(次),保障贫困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全面促进就业创业,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对 21 个乡镇(街道)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补贴。教育投入 205188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本科、高职专、中职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唐山学院、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校园建设。医疗卫生投入 94856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资金及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和关怀救助政策,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文化体育投入 23596 万元,支持市图书馆、群艺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建成中国铁路源头博物馆、中国(唐山)工业博物馆,支持地域特色品牌剧目创新、公益性演出和“冀东三枝花”传承,支持体育运动场地建设等。公共安全投入 113170 万元,推进平安唐山建设,支持优化暑期安保体系,保障治安防控系统、道路交通智能管理系统正常运转,加大安保维稳经费保障力度,提升重大活动安保能力;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集中力量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全力保障检法两院员额制工资、警察执勤加班津补贴等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着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一是支持城市面貌改善。统筹

资金 138463 万元,支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加强城市雨水管网、防汛及消防设施维修,保障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维护养护,加快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实施城市道路翻修改造等。投入 65125 万元,对公共交通、唐山机场、生活垃圾焚烧、集中供热等公用事业给予补贴,促进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二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投入 44687 万元,着力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方式转变、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农村饮水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是支持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统筹资金 27600 万元,重点支持气代煤电代煤、燃煤锅炉治理、新能源汽车推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等。争取亚行、世行专项贷款 1 亿美元,筹备组建大气污染防治股权投资基金。投入 45151 万元,完成潘大水库、邱庄水库网箱养殖清理,陡河水库围挡封闭等,加强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健全制度管理。制定《唐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唐山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规定,全面强化资产资金管理。出台《唐山市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动形成权责一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对 2017 年纳入项目库的 416 个项目逐一审核,涉及资金 104 亿元。二是严格执行管理。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严控预算

追加;加快项目资金拨付,提高预算执行率和准确率。坚持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工作流程,全年实现采购额 62 亿元;评审项目 505 项,送审金额 21.1 亿元,审减率 5.3%。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政府债务监督管理,综合采取限额管理、化解存量、置换、偿还等措施,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强化财政收支运行监管,支持各县(市)区弥补支出缺口、消除风险隐患,促进各级财政健康平稳运行。四是强化监督管理。深入开展“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和“惠农资金落实不到位问题专项清理”行动,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到位。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税收专项检查、重点项目绩效监督检查等,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全面落实《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幅趋缓,可用财力增量有限,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地区间发展不平衡,个别县(市)区财政运行困难,风险隐患较多;推进财政改革任务艰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个别部门依法理财意识亟待提高,风险防控等工作仍需加强。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安排(草案)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落实新

时代发展理念的起步之年,我市经济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红利逐步释放、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加速、新建项目加快达产见效以及我市钢铁、煤炭等传统主导产业生产经营状况逐步改善,都将为财源建设增添活力。另一方面,随着化解过剩产能、治理大气污染、减税降费等政策的深入实施,加之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不明朗等因素,对财政收入将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全市税源(费源)变化情况,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40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

根据市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六次全会以及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三个努力建成”“两个率先”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努力增收节支,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全力支持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一港双城”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十项重点工作,为推动新时代唐山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2018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40198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155738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9465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6163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026480 万元,调入资金 12168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0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40198 万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3104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9255 万元,市本级支出 1470489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 99800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50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65960 万元,港口建设费收入 52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7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488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5795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 92575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664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86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4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4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6 万元,其他支出 6498 万元。

(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2244 万元。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21 万元。支出预算 4646 万元,其中,安排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 3823 万元,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等 82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75 万元。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11285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99977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23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5742 万元,利息收入 16401 万元,其他收入 663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4617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367349 万元。支出预算 21128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56083 万元。

(二)重大支出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市委十届四次全会要求,全力支持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一港双城”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十项重点工作,着力推动唐山高质量发展。

——着力支持经济质量提升。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安排资金 81360 万元。一是支持发展海洋经济和临港产业。安排资金 41500 万元,加快唐山港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航道续建工程,实施航运保障体系建设和维护,不断完善港口功能。安排资金 13500 万元,支持港口集装箱运输业发展,推动建设综合贸易大港,建设中国海监唐山维权执法基地,加大肉牛和木材等进口,促进临港产业加快发展。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7190 万元,支持引进、奖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才,奖励技术创新企业、科技创业创新服务平台,鼓励企业提高科技研发投入,引进转化技术和科技成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团队购买科技服务。统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资金,促进小微企业快速发展。三是支持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安排资金 3500 万元,支持对新兴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含量高的产

业化项目、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示范应用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进工业设计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安排资金 2209 万元,支持企业争创省以上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实施“质量兴市”战略,促进更多企业上市,推动唐山产品向唐山品牌、工业大市向工业强市迈进。四是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安排资金 1500 万元,支持人才引进和交流、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安排资金 1141 万元,对创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奖补,支持名师工程、名医名护评选等。五是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1500 万元,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试点,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六是支持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安排资金 5500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筹办第二届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第二届中国工业旅游产业发展联合大会、第四届中国国际房车旅游大会,开展旅游宣传,建设完善旅游设施,发展乡村旅游,打造“唐山周末”等特色旅游形象品牌。七是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安排资金 3820 万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承办国内外知名会展活动,对接京津等地引进资金、技术等先进生产要素。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力,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着力推动生态唐山建设。围绕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安排资金 61237 万元。一是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安排资金 30954 万元,加快钢铁行业去产能,编制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开展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排查及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评

估,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设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控系统,实现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精准监控全覆盖。二是支持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安排资金 23266 万元,支持还乡河、石榴河等跨区域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加快实施邱庄水库大岭隧洞取水口隔离坝工程,编制河道河长制管理方案;开展重点湖库生态安全调查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状况评估、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情况评估等,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三是支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2485 万元,加强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提升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安排资金 4532 万元,支持地震减灾宣传、气象预报、人工影响天气监测等,启动中国唐山地震减灾示范中心建设,建设唐山二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实时监控管理水平。

——着力支持“一港双城”建设。围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安排资金 836507 万元。其中,安排资金 16838 万元,支持提升城市面貌,实施市管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改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条件,实施市中心区沿街坡屋顶加固修缮等。安排资金 30700 万元,用于世园会基础设施补贴,巩固后世园会建设成果和开发利用,不断拓展群众休闲空间。安排资金 153768 万元,支持提升城市承载能力,翻修龙泽路、胜利路等城市道路,打通国防东道、龙富南道等断头路,推进二环线建设,新建铁西公园、唐安公园及 6 个街头绿地游园。安排资金 78201 万元,支持公用事业发展,对公交、机场、热力、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处理、

污水处理等公益项目进行补贴。安排资金 543700 万元,用于征地拆迁补偿、被征地农民补助、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落实支持沿海地区发展、城南经济开发区等激励性政策,给予曹妃甸区、海港开发区往来资金借款 10 亿元和 2.5 亿元,安排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贴息资金 13300 万元,促进港产城加快发展,提升城市现代化国际化水平。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社会保障、社会事业等公共服务,安排资金 409821 万元。一是健全社保体系。安排资金 112641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落实农村五保户、孤儿、残疾人、特困群众救助政策,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资金保障,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支持推动全社会就业创业。安排资金 5420 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市民政服务中心建设等,支持革命老区公共事业发展。二是发展社会事业。安排资金 58437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改善学前和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支持唐山十中等学校搬迁及唐山师范学院图书馆改扩建和多功能体育馆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35438 万元,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市中心区 120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对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补助,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和关怀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开展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6169

万元,支持大剧院运营,开展文化、体育惠民系列活动,促进文化团体发展、剧团新人培养、剧种传承等,提升城市软实力;加快新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投入使用,积极筹办中拉沙滩足球锦标赛等大型赛事活动,支持足球运动、体育健身项目,促进文体事业发展。三是**加强社会管理**。安排资金 28029 万元,支持政法机关开展禁毒戒毒、社区矫正、司法救助、见义勇为表彰等工作;支持全市“雪亮工程”、检察院“智慧公诉”平台、法院固定刑场、公安局第二看守所迁建和唐山市警训基地建设;支持政法三级网、互联网侦控和道路交通智能管理等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平安唐山”建设。安排资金 29055 万元,加强媒体宣传管理,健全全国文明城市长效机制;完善电子政务内外网工程,推进“智慧政务”建设;保障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第七次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开展。安排资金 3823 万元,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四是**支持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30809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综合开发,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动植物有害生物防控等,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开展村级“一事一议”奖补,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支持应急度汛、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滦下灌区生产桥重建,支持我市相对贫困村发展特色产业,开展精准扶贫,着力改善农村面貌和农民生活,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增强资金统筹能力。继续开展综合治税,依法加强税费

征管,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提高财政收入的总量和质量。密切跟踪政策动向,搞好项目对接,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资金。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项目预算追加,加强工程项目评审,勤俭办好一切事业。

(二)着力助推转型升级。积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通过 PPP 模式、股权投资、融资租赁、贷款贴息、财政后补助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主动公开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全面强化风险防控。按照“做小分子,做大分母,严控增量”的原则,逐步缩减政府债务规模,做大财政“蛋糕”,严控债务增量。推进 PPP 模式在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面取得进展,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加强对各县(市)区财政收支、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的实时监控,及时识别、预警、处置风险。

(四)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继续深化水资源税改革,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确保应收尽收。密切关注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动向,科学制定我市税制改革预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监督,及时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建立健全财政大监督机制、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

制和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市收支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唐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